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文件

办市场发〔2022〕34号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 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：

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加强对文明旅游工作的引导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提升行业文明旅游工作水平和游客文明素质，依据《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要求与评价》（LB/T 075-2019）行业标准，文化和旅游部决定开展 2022 年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正式开业 2 年以上，在引导旅游者和组织培训从业人员文明

行为,大力倡导和践行文明、健康、绿色旅游新风尚等方面具有示范性的 A 级旅游景区、星级饭店、旅行社、文博院馆等提供旅游相关服务的单位。申报单位原则上须已获评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。

二、申报数量

每省(区、市)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申报数量不超过 2 个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- (一) 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申请评定报告书;
- (二) 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证明材料;
- (三)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、经营许可证、荣誉证书等相关证照、材料复印件;
- (四) 其他相关材料。

四、申报和评定程序

(一) 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评定机构为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,评定工作按照自愿申报、初审推荐、复审推荐、现场检查、评议公示、命名授牌程序进行。

(二) 申报单位依据《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要求与评价》(LB/T 075-2019)及评定细则进行自检,递交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申请评定报告书等材料,由所在地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初审、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复审并推荐上报。

(三) 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评定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

核，组织评定专家对通过材料审核的申报单位开展现场检查，根据综合评议结果，确定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候选名单。

（四）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候选名单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后，对符合评定标准的申报单位，由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评定机构发布公告，颁发证书和标牌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确保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如弄虚作假，经查证后，取消申报资格，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

（二）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严格按照《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要求与评价》(LB/T 075-2019)行业标准及评定细则要求，加强创建指导，认真组织遴选，切实把好审核推荐关。